港珠澳大桥工可报告将呈中央审批

* * * * * * * * * * * * * *

港珠澳大桥前期工作协调小组今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在广州举行第九次 会议,就大桥的下一步工作定下重要的方向,包括定出工可报告上报中央审批 的日期、开展初步设计的招标工作及就组织框架和模式达共识。

小组召集人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郑汝桦在会后形容今日是港珠澳大桥项目的 历史时刻,历时四年多的工程可行性研究终于完成了修编,当中包括近40项 专题研究,如大桥建设案、航道影响、环评等。

她说:「协调小组同意了工可报告,并由广东省在今年十二月内上报大桥的工可予中央审批。上报工可报告标志着整个港珠澳大桥项目正式踏入设计及建设阶段。」

会议亦定出大桥的初步设计招标时间,三地政府会于十二月一日为大桥主体工程的初步设计进行招标,预计于明年四月激活初步设计争取港珠澳大桥项目尽快动工。招标的详情会在粤、港、澳三地公布。

另外,会议亦就大桥项目日后的组织框架及模式达成共识。构思中的组织框架设有「三地联合工作委员会」,与现在的协调小组模式接近,下设「港珠澳大桥管理局」,负责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包括投融资、招标、设计、建设、营运和管理等。

郑汝桦说:「下一阶段,除了进行初步设计外,三地政府会落实在大桥主体政府资本金以外其余的建造费用的融资安排,我们同意原则上全部采用银行贷款。大桥办公室会招聘财务顾问,协助三地政府落实融资安排的工作。」

[三地政府会继续积极抓紧有关工作,以期大桥尽快动工兴建。|

完

2008年11月27日(星期四)